

公司法

29 民國114年12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49條條文；增訂第387條之1條文；依第449條規定：第387條之1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115年06月26日）

第387條之1（勞動權益講習）

- I 公司於申請設立登記後，應參加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指定非營利組織辦理之勞動權益講習。
- II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其資訊網站註記公司參加第一項勞動權益講習與否之情形。

第449條（施行日）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第十三節條文、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及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證券交易法

33 民國113年08月0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條條文

第14條（財務報告）

- I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 II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 III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 IV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V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 VI 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VII 前項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 價證券處理準則

29 民國114年05月0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40382105號令修正發布第7、26、32、34、45、47、76條條文及第12條條文之附表五至附表七、附表十至附表十二、第72條條文之附表三十二；除第26、32、34、45、47條條文，自114年07月0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7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一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二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三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四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五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六 經本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

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七 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八 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九 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十 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十一 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26條

- I 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以其持有期限二年以上之其他上市或依櫃買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票為償還標之交換公司債。
- II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交換公司債應檢具發行交換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七），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 III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 IV 發行交換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交換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 一 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

十三款及第十七款。

二 請求交換之程序及給付方式。

三 交換標的之保管方式。

V 前項所稱保管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且於保管期間，交換標的不得辦理質押亦不得領回。

VI 交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交換者，應填具交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交換之效力；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交換之請求後，應於次一營業日發給交換標的股票，惟交換後產生不足一千股之零股，得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交付，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交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受理交換之請求者，交換標的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VII 交換公司債發行時，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並準用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32條

I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外，其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轉換辦法隨時請求轉換。

II 前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III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已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亦適用前項規定。

IV 第一項所稱一定期間，應由發行人於轉換辦法中訂定之。

V 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不受第一項到期日前十日不得轉換之限制。

第34條

I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填具轉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或登載債券之存摺，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轉換之效力；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轉換之請求後，其以已發行股票轉換者，應於次一營業日交付股票，其以發行新股轉換者，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並依相關規定登載於股東名簿，但於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受理轉換之請求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II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所發給之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III 發行人依第一項以發行新股交付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IV 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發行轉換公司債本會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V 發行人依第一項發行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者，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原發行轉換公司債本會之同意函，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

第45條

I 附認股權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認股辦法請求認股。但其認股權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該公司債之償還期

限。

II 前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認股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III 第一項所稱一定期間，應由發行人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之。

IV 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不受第一項到期日前十日不得認股之限制。

第47條

I 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認股時，應填具認股請求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認股之請求並收足股款後，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並依相關規定登載於股東名簿，但於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受理認股之請求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II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所發給之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III 發行人依第一項交付股票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IV 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本會核准發行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V 發行人依第一項發行股款繳納憑證者，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繳足股款證明及本會原核准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同意函，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

第76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七十一條，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三月六日修正之第五十六條之一，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七十二條之一，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五月五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點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4 民國114年04月2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24條條文；增訂第23條之3條文；增訂之第23條之3條文，自114年05月17日施行

第23條之3

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前條規定所為徵求及非屬徵求之相關書面文件須簽名或蓋章者，不適用電子簽章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24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八項、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三條之三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施行。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9. 民國115年01月2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150380035號令修正發布第2、6、13條條文

第2條

I 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應於董事會決議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報下列事項：

- 一 買回股份之目的。
- 二 買回股份之種類。
- 三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 四 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
- 五 買回之區間價格。
- 六 買回之方式。
- 七 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量。
- 八 申報前五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 九 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
- 十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之會議紀錄。
- 十一 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轉讓辦法。
- 十二 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轉換或認股辦法。
- 十三 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
- 十四 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
- 十五 其他本會所規定之事項。

II 公司於申報預定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之即日起算二個月內，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

二分之一同意，向本會申報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

III 依本辦法提出之申報文件，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製作，其補正時亦同。

第6條

I 公司買回股份，應將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規定之訊息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

II 本辦法規定應申報或公告之事項，公司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

第13條

I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II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之一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但書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及第六條自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24 民國113年08月0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30383500號令修正發布第7、10、11、18、21條條文及第10條條文之附表一；增訂第22條之1條文；刪除第9、19條條文及第10條條文之附表二之三、第11條條文之附表六、七、九、第18條條文之附表十七、十八、第21條條文之附表二十五

25 民國114年11月0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75號令修正發布第7、23條條文；增訂第10條之1條文

26 民國114年12月1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140385797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第7條

I 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致股東報告書。
- 二 公司治理報告。
- 三 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四 營運概況。
- 五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六 特別記載事項。

II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其年報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並應以專章方式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所稱一定條件，由本會另定之。

第9條 (刪除)

第10條

I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性別、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二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

(一)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7.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

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8.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三)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1或前目之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附表一之二)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二)；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之二之三)。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四)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附表二之四)，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二)目前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二之五）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發行人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 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公司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4.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5.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6.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7.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

對此事加以處理。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 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3. 公司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三)公司應將第一目及前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

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三）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三之一）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四）

II 前項第三款第五目之一定條件，由本會定之。

III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後段規定，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10條之1

符合第七條第二項一定條件之公司，其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下列各款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下簡稱永續揭露準則）辦理：

- 一 公司應依永續揭露準則及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所定之行業揭露主題辨認可合理預期影響其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中、長期影響公司之現金流量、籌資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重大資訊；所稱重大，係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
- 二 公司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報導個體及所涵蓋之報導期間應與相關期間財務報告一致。除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報導期

間外，公司應同時揭露前一期之比較資訊。

三 公司應聲明係依本會認可之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應允當表達該等資訊，使其符合攸關性、忠實表述、可比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了解性等品質特性。

四 公司應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了解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與相關財務報告之連結；用以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資料、假設及衡量單位應與當期財務報告一致，若有重大差異，應予揭露。

五 公司應按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核心內容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得依永續揭露準則相關規定使用在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及使用與其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方法，以量化或質性方式揭露。

六 公司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得僅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應揭露該事實。

七 氣候相關資訊中有關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除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應盤查之排放源另依環境部所定之方法外，應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或本會認可之方法衡量，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規定揭露所適用之方法及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等資訊；公司若於首次適用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使用其他方法衡量溫室氣體排放，於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得繼續使用該其他方法。

八 公司編製氣候相關資訊中有關範

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本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及揭露；另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本會所定時程揭露。

第11條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股本來源：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附表五）
- 二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

處理情形。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附表十）

(一) 已執行完畢者：公司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二) 尚在執行中者：公司應敘明公司買回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之種類、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買回之區間價格，並應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金額及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第18條

營運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列明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二) 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

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附表十六之一、附表十六之二）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附表十九）

四 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五 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六 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七 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附表二十）

第19條（刪除）

第21條

特別記載事項：

-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本會所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附表二十四）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第22條之1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七款前段、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應記載事項所定資訊內容，如已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得於年報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且相關公告申報資訊視為年報之記載事項。

第23條

I 公司應依下列規定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申報。
- 二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七日前申報。
- 三 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二日前申報。

II 符合第七條第二項一定條件之公司，其

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並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者，得先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再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報完整年報。

III 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前項申報網站期限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為之。

IV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將年報抄本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將年報抄本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8. 民國114年07月2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正發布第31、35條條文

第31條

I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第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八 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

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II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III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IV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V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VI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35條

I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

額計算。

II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

高點

證券商設置標準

25 民國114年05月0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140381704號令修正發布第3、11條條文

26 民國114年07月1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140382994號令修正發布第19、20、21、22條條文及第24條條文之附件九；增訂第20條之1、23條之1、24條之1~24條之3條文及第23條之1條文之附件八之一、附件八之二、第24條之1條文之附件九之一

第3條（證券商之最低實收資本額）

I 證券商須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如下：

- 一 證券承銷商：新臺幣四億元。
- 二 證券自營商：新臺幣四億元。但經營下列業務者為新臺幣一億元：
(一) 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
(二) 僅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
- 三 證券經紀商：新臺幣二億元。但經營下列業務者為新臺幣五千萬：
(一) 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二) 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

II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第11條（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機關）

I 證券商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內部控制制度。

II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或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或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19條（證券商得設置分支機構之要件）

依本標準許可設置之證券商，開始營業屆滿一年者得申請設置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但因合併或受讓而設置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第20條（申請設置分支機構之要件）

I 證券商申請設置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且其財務狀況符合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標準者。但因合併或受讓而增設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者不受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之限制。
- 二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所為之警告處分者。
- 三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者，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者。
- 四 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 五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黑點

六 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依其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分者。

七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II 證券商不符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

III 證券商經核准合併或受讓他證券商全部營業財產或設備而增設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限制。

第20條之1 (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之資格條件)

I 證券商申請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II 證券商不符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

第21條 (設置分支機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

證券商每設置一家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應增加新臺幣三千萬元。但證券商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免增加最低實收資本額。

第22條 (分支機構場地及設備標準、取得電腦連線承諾之義務)

I 證券商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場地及設備標準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II 證券商分支機構經營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應於向本會申請許可前，取得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電腦連線之承諾。

III 證券商分支機構經營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應於向本會申請許可前，先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其買

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之電腦連線承諾。

第23條之1 (設置簡易分支機構，及現有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應檢具之申請書件)

I 證券商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一 設立簡易分支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八之一)。

二 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三 營業計劃書：載明簡易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三年之財務預測。

四 董事會(理事會)議事錄。

五 第十一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含簡易分支機構)。

六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II 證券商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準用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並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一 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八之二)。

二 變更營業計劃書：載明變更事由(包括現有分支機構之營業狀況分析)、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等，及簡易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三年之財務預測。

三 員工安置計畫。

第24條之1 (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申請核發許可證照之書件及程序)

I 證券商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經許可後，應於

六個月內依法辦妥簡易分支機構設立或變更登記，並備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發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證照：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九之一)。

二 簡易分支機構設立或變更登記證影本。

三 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四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五 已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六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II 證券商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證照者，撤銷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24條之2 (設置或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之總家數限制)

證券商每年度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併計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之總家數，不得超過三家。

第24條之3 (簡易分支機構得辦理之營業項目)

I 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得辦理之營業項目，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 財富管理業務。

二 證券經紀業務之招攬及開戶前置作業。

三 其他經本會核准業務。

II 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有關分支機構之規定辦理。

證券商管理規則

63 民國114年05月0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140381704號令修正發布第45條之1條文

64 民國114年07月1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140382994號令修正發布第3、9、10、16、50、64、66條條文

第3條

I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經本會核准：

一 變更機構名稱。

二 變更資本額、營運資金或營業所用資金。

三 變更機構、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四 受讓或讓與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五 合併或解散。

六 投資外國證券商。

七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先報經核准之事項。

II 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前項所列須先報經核准之事項，應送由證券交易所轉送本會；僅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立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本會；均未訂立者，應送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轉送本會。

第9條

I 證券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依下列規定，向本會所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一 證券承銷商：新臺幣四千萬元。

二 證券自營商：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 證券經紀商：新臺幣五千萬元。

但經營下列業務者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一) 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 (二) 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

四 經營二種以上證券業務者：按其經營種類依前三款規定併計之。

五 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臺幣五百萬元。

六 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臺幣二百萬元。

七 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每變更一家並於取得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證照後，原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減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II 前項之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

第10條

I 證券商經營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依下列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一 開始營業前，應繳基本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其比率由本會另訂之。

二 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證券交易所繳存或領回。

II 證券商經營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於開始營業前，應一次向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臺幣五百萬元。開始營業後及開業次一年起，除基本金額外，並按自行買賣上市

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之一定比率繼續繳存，其計算及提撥方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III 證券商經營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應按前二項併計繳存。

IV 證券商每增設一國內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V 證券商增設簡易分支機構或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免向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每變更一家分支機構為簡易分支機構，於取得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證照後，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領回其原已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

VI 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為共同責任制，並設置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其管理辦法由證券交易所洽商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VII 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得視證券商之經營風險程度，通知證券商增繳交割結算基金，並報本會備查；其具體辦法，由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擬訂，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VIII 證券商經營在其營業處所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給付結算基金，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16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但證券商因合併、受讓、裁撤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營業處所變更或縮減、因經營業務或經本會核准而持有非營業用不動產者，不在此限；所持有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

動產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第45條之1

I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或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者，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II 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或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者，不適用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五章及第六章之規定。

第50條

證券商申請投資外國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但不符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條件，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 一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警告處分。
- 二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 三 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停業處分。
- 四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廢止分支機構、簡易分支機構或部分業務許可處分。
- 五 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
- 六 最近三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財務狀況符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

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但前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 投資外國事業之總金額加計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專撥於當地營業之資金及投資大陸事業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四十。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64條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本會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 暫緩證券商增加新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增設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及轉投資證券、期貨、金融及其他事業。
- 二 要求證券商應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查核頻率，並於申報後一週內，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分送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相關單位。
- 三 截至董事會提議盈餘分配案前一個月底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仍未改善者，要求其未分配盈餘於扣除依規定應提撥之項目外，餘應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

第66條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百分之一百時，本會除得依第六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外，亦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 不予核准其增設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之申請。
- 二 截至董事會提議盈餘分配案前一個月底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仍未改

善者，其未分配盈餘於扣除依規定應提撥之項目外，餘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全數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89. 民國113年06月27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業五字第1130002930A號函修正發布第11、33、73條條文；增訂第52條之2條文，除第73條自公告日起施行外，自114年03月31日起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之承銷案件適用

90. 民國113年12月23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業五字第1130006565號函修正第8、36、40、43、43條之1、54、73條條文及第12條附件一、第26條附件二，自114年01月06日起施行

91. 民國115年01月12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業五字第1150000116A號函修正第4條之1、6~9、17、18、21條之2、25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第4條之1

I 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所定之比例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但於承銷期間屆滿後，就未能全數銷售之有價證券應自行認購部分，得不受該比例之限制：

- 一 已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可轉（交）換公司債、非採洽商銷售之普通公司債、非採洽商銷售之金融債券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承銷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自行認購。
- 二 未經登錄興櫃交易之股票申請創

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自行認購。

- 三 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外之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承銷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自行認購。
 - 四 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 五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特別股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 六 已上市、上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發行特別股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特別股（簡稱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公司債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公司債（簡稱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得分別訂定自行認購比例，惟不得超過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 七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及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非採洽商銷售之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 八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非採洽商銷售之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 II 前項承銷案件承銷總數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每一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III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遇有屬政府機關之原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放棄認購股份，其併入公開承銷部分，於計算第一項第一款之承銷總數時得扣除之。

IV 未經登錄興櫃交易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時，應先行保留承銷之普通股股份一千股（存託憑證一千單位），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

V 除上櫃（市）轉上市（櫃）或轉創新板案件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前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

VI 前項所訂案件應依本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6條

I 以已發行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櫃（市）轉市（櫃）案件除外）、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全數提出承銷案件及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上市（櫃）轉創新板案件除外），如未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者，應以競價拍賣為之。但公營事業、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或櫃買中心「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及其他法令規定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者不在此限。

II 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依第七條、第二十一條之四規定、創新板轉上市（櫃）之承銷案件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III 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轉（交）換公司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案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公開招募案件（以下簡稱公開招募案件）得以競價拍賣為之。創新板公司辦理前揭案件應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7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案件，除公營事業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得全數辦理競價拍賣，或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請配售，惟公開申請配售部分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二十。
- 二 轉（交）換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及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金額提出承銷案件，應全數辦理競價拍賣。
- 三 附認股權公司債、公開招募案件得全數辦理競價拍賣，或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請配售。
- 四 創新板轉上市（櫃）之承銷案件，應以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請配售，並應提撥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二十辦理公開申請配售。

第8條

I 主辦承銷商為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應先行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所約定之內容由各主、協辦承銷商及發行人簽名或蓋章後於投標開始日前三營業日，向本公會申報：

- 一 承銷總數、預計過額配售數量、依第四條之一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提交競價拍賣

之數量、最低每標單位及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

- 二 與發行人議定最低承銷價格。
- 三 與發行人議定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
- 四 決定公開申請配售之每一銷售單位數量。
- 五 依第七條規定保留部分有價證券由承銷團內各承銷商辦理承銷，其各承銷商名單及配得數量。
- 六 除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外，經競價拍賣後，其配售贖餘部分之分配方式。
- 七 向本公會洽定競價拍賣之期日與投標、開標時間。
- 八 發行公司應提供符合第三十六條及第七十三條第六項不得參與投標及洽商銷售之名單予證券承銷商。

II 前項第二款所稱最低承銷價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除另有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創新板轉上市（櫃）承銷案件，應以向本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或創新板）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如屬未經登錄興櫃交易者，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應議定合理之拍賣底價。
- 二 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提出承銷案件，應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

（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

- 三 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承銷案件，應依向主管機關申報籌資案件時所選定適當計價模型計算之參考價格為其上限。
 - 四 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承銷案件，應不得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九成。
- III 第一項第六款之分配方式若採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應以第三十五條所列之人為限及不得有第三十六條所列之人為銷售對象。

第9條

I 主辦承銷商應於接受投標期間之第一天於日報辦理競拍公告，並於投標開始日前三營業日，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本公會申報，其公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有價證券名稱。
- 二 證券商名稱、地址、電話。
- 三 投標方式、期間及場所。
- 四 開標日期、時間及場所。
- 五 最低承銷價格、最低每標單位及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
- 六 本次提出承銷總數量、預計過額配售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供競價拍賣之數量、投標保證金金額及沒入之情形。
- 七 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
- 八 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並載明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 九 證券承銷商收取投標處理費及得標手續費之相關事宜。

十 依其他法令規定發行公司所屬行業有持股比例限制者（並請於投標單中註明）。

- 十一 投標人如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填送多筆投標單，或有數個競價拍賣案件於同一天截止投標，當投標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投標人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其所有投標單之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合計為準。
- 十二 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並敘明公開說明書係以揭露暫定承銷價格及後續承銷價格訂定之查詢方式。
- 十三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之承銷案件，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致無法完成訂價時，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經紀商應於投標截止日後次三營業日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之投標處理費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 十四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

II 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轉上市（櫃）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檢附作業時程表及發行公司出具業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之聲明書；未依規定出具聲明書或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會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者，應暫緩辦理競價拍賣。

III 第一項第五款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應以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為之；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承銷案件，第一項第五款最低每標單位，應以伍仟股為上限。

IV 第一項第六款投標保證金金額，應以投

標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為限。

V 第一項第七款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十，如為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得視案件狀況，調降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上限百分之十之限制。

第11條

I 證券承銷商採全數競價拍賣配售辦理承銷，應於下列期限內辦理有關投標、競標等事項：

- 一 第一天：投標開始日。
- 二 第三天：投標截止日（遇星期例假日得順延一天）；投標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
- 三 第四天：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繳日，暨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投標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繳事宜。
- 四 第五天：開標日；經紀商通知得標人辦理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款。

II 證券經紀商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通知得標及繳款作業，應留存通知紀錄。

III 初次上市、上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不辦理開標時，主辦承銷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次一營業日通知本公會，至遲並應於投標截止日次二營業日於日報及本公會網站登載公告；證券經紀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次三營業日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之投標處理費均不加計利息退回；經紀商並於同日辦理投標處理費解交作業。

IV 第一項所述日期如有必要時，得報經本公會核准後變更之。

第17條

I 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其餘公開申購配售部分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並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最低承銷價格之一定倍數上限。

II 前項所述一定倍數由承銷團與發行公司議定之，惟最高不得超過一點三倍。

III 除公開招募案件、創新板轉上市（櫃）案件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以第一項公開申購配售部分之承銷價格為之。

第18條

I 參與競價之投標單，如其得標總數量未達該次競價拍賣之數量，則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最低承銷價格作為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之承銷價格及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價格；該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並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分配方式分配之。

II 除公開招募案件、創新板轉上市（櫃）案件及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外，該有價證券首日掛牌價格以前項之承銷價格為之。

III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

IV 前項之承銷案件，如有重新辦理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者，應分別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向本公會申報時聲明之。

第21條之2

I 上櫃（市）公司轉上市（櫃）或轉創新

板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應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程準用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

II 前項案件，主辦承銷商於申報承銷契約時，應檢附發行公司出具業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之聲明書；未依規定出具聲明書或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會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者，應暫緩辦理承銷。

第25條

I 承銷團得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送金管會後，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公開說明書稿本及相關資料交付予投資人，開始辦理圈購，並得召開發行說明會。

II 前項發行說明會如於辦理圈購前召開，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以其他法令規定之方式公告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並敘明後續最終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以詢價公告所載內容為準。

III 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轉上市（櫃）承銷案件之發行說明會得與發行公司業績發表會一併辦理。

第33條

I 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時，應於向本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第一天：
(一)刊登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公告。
(二)投標開始日。
- 二 第三天：
(一)投標截止日。
(二)投標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
- 三 第四天：

(一)公開申購開始日。

(二)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繳日，暨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投標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繳事宜。

四 第五天：

(一)開標日。
(二)承銷商應將實際承銷價格於當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前通知證交所，證交所並於當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揭露於證交所網站並傳送予經紀商。
(三)經紀商通知得標人辦理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款。

五 第六天：

(一)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
(二)寄發得標通知書、公開說明書及通知繳款。
(三)未得標及不合格標之投標保證金退款日。
(四)公開申購截止日。

(五)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

六 第七天：

(一)刊登承銷公告。
(二)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
(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暨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

七 第八天：

(一)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暨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事宜。
(二)公開抽籤日。由證交所辦理公開抽籤，證交所應做成中籤資料回

報各收件經紀商，並彙報主辦承銷商，以供申購人查閱。

八 第九天：

- (一)得標價款、投標處理費、得標手續費、沒入保證金價款解交日。
- (二)經紀商辦理無息退回未中籤人之預扣認購價款及郵寄工本費，未中籤人之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郵寄工本費解交日。
- (四)承銷商應將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或應募書）寄發各中籤人。
- (五)發行人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

九 第十天：特定人繳款（主辦承銷商應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前確認特定人已繳交價款）或承銷商餘額包銷。

十 第十一天：

- (一)完成股東名冊整理。
- (二)發行人將價款繳納憑證送交集中保管結算所，或申請上市（櫃）公司將股票送存集中保管結算所。
- (三)有價證券掛牌上市或上櫃公告。

十一 第十二天：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

- II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所稱之認購價款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計算之承銷價格為之。
- III 證券經紀商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通知得標及繳款作業，應留存通知紀錄。
- IV 初次上市、上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不辦理開標時，不辦理第一項第四款及後續作業。主辦承銷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次一營業日通知本公會，至遲並應於投標截止日次二營業日於日報及本公會網站登載公告；證券經紀商應於投標截止日

次三營業日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之投標處理費均不加計利息退回，並於同日辦理投標處理費解交作業。

V 第一項各款所定日期遇星期例假日或金融機關停止營業日得順延一天，其後續日期得併予順延。

VI 第一項所述日期如有必要時，得報經本公會核准後變更之。

VII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得標價款應扣除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得標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證券承銷商就該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並應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VIII 第一項有關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由本公會另訂之。

IX 證券自營商投標應依前項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36條

證券承銷商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應取得應募人出具非屬下列各款身分且符合第三十五條資格之聲明書，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

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第40條

I 已上市、上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提出承銷且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者，應於訂價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第一天：刊登承銷公告，寄發公開說明書及通知繳款。
- 二 第二天：繳款日，暨未獲配售之圈購保證金退款日。
- 三 第三天：特定人繳款；發行人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股款繳納憑證上市或上櫃。
- 四 第四天：承銷商餘額包銷；完成股東名冊整理。
- 五 第五天：股款繳納憑證上市或上櫃公告。
- 六 第六天：發放股款繳納憑證並上市或上櫃。

II 前項各款所定日期，遇星期例假日或金融機關停止營業日得順延一天，其後續日期得併予順延。

III 第一項所述日期如有必要時，得報經本公會核准後變更之。

IV 已上市、上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除保留由公司員工承購部分外，其餘全數提出承銷且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全數辦理詢價圈

購配售者，如公司員工承購部分能配合第一項繳款期間繳款者，得適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V 依第一項辦理者，得優先配售予原股東，但仍應受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限制。

VI 圈購人遞交圈購單時，證券承銷商得向圈購人收取所圈購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下之圈購保證金。

VII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未獲配售之圈購保證金，係指未獲配售之圈購人所繳圈購保證金，及獲配售圈購人所繳圈購保證金超過所配得有價證券應繳價款部分之保證金。

VIII 第一項第二款圈購人繳款應扣除依前項規定予以退款（或不予退款）後賸餘之圈購保證金後為之。認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證券承銷商就該認購保證金得沒入之，並應依該認購人認購價款自行認購。

IX 證券承銷商依第六項規定於收取圈購保證金時，應依信託方式於受託契約中明訂圈購人違約暨其損害賠償之處理。

第43條

I 普通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依第二十二條第六款、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五款、第十七款之規定，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II 證券承銷商就配售後認購人未繳款部分另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準用前項規定。

第43條之一

I 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除準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外，初次上市、上

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

- 十三 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四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六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七 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八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II 證券商辦理已上市、上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或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規定。

III 臺灣存託憑證再次發行之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七款規定。

IV 證券承銷商就配售後未繳款部分另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V 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同意將圈購資料（包括匯款銀行及帳戶）提供予證交所、櫃買中心建檔，除供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監管及查核使用外將不對外公開之聲明書。

第52條之2

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於受理申購前三個營業日於日報辦理公開申購公

告，並於受理申購前五個營業日，併同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之競價拍賣公告，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本公會申報，其公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公開申購期間、暫定承銷價格，且暫定承銷價格應以主辦承銷商與發行人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一定倍數為之。
- 二 載明下列申購人之權利及義務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購人須開立交易戶、集中保管帳戶及銀行帳戶。
 - (二) 申購人須與款項劃撥銀行簽訂契約。
 - (三) 申購人銀行存款餘額應足以支付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
 - (四) 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並敘明公開說明書係揭露暫定承銷價格及後續承銷價格訂定之查詢方式。
 - (五)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之合計總額為準。
- 三 申購人不得重複申購。
- 四 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五 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 六 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 七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截止日。
- 九 訂定承銷價格之日期。
- 十 有價證券預定上市、上櫃日期。
- 十一 如因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證交

所不辦理開標者，自申購第二日起之委託申購作業及後續作業取消辦理。

第54條

證券商受理公開申購配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第73條

I 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對象為限；並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七款、第十款之規定，其中第七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銷售對象僅限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II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及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對象為限；並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七款、第十款之規定，惟其中第七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

III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規定。

IV 認購（售）權證承銷案件之銷售對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

V 指數投資證券承銷案件之銷售對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

VI 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及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其過額配售部分採洽商銷售辦理者，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規定。

VII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依第三十一條之一辦理者、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依第三十一條之二辦理者，洽商銷售之對象以金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高淨值投資法人或其他對發行公司具策略意義公司為限，並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規定。

證券投資人及 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5. 民國114年07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條之1、20、41條之1、41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10條之1

I 保護機構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四十四條之限制。

二 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零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零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II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

而消滅。

III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IV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V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VI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VII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VIII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IX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第20條

I 保護基金之動用，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償付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用。
- 二 保護機構依本法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費用。
- 三 依本法規定提起之訴訟或提付仲裁所需之費用。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II 前項第二款之經費，以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及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但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務、業務情況適當調整之。

第40條之1

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同年八月一日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41條

I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

30 民國114年03月1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140381191號令修正發布第17、31條條文及第19條條文之格式五之一、五之二、五之三、五之九；刪除第19條條文之格式五之四、五之五、五之六、五之十二；並自114會計年度施行

第17條

I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 (三)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 (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六)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一)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 (二) 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適用前款第一目至

第三目規定。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一)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 發行人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

II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

商業登記法

II 民國114年12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7條條文；增訂第9條之1條文；依第37條規定：第9條之1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9條之1

I 商業於申請設立登記後，應參加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指定非營利組織辦理之勞動權益講習。

II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其資訊網站註記商業參加第一項勞動權益講習與否之情形。

第37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行政院定之，及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幣十元者，前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III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第31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自一百一十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十條自一百一十三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四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點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

準則

9. 民國114年12月30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第7、8條條文

第7條

I 查閱特定商業登記文件，每件規費新臺幣四百元。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每增加一小時，加收新臺幣一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II 申請複製特定商業登記文件者，每份新臺幣十元。

III 前項情形，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8條

I 除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情形者外，申請商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列印輸出、電子郵件傳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形式，提供或傳輸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商業網站公示資料，每一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

II 前項情形，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五十元。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2. 民國114年05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6、20條條文；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4條（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受課稅之權利）

I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II 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應於每年定期公告及檢討。

III 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布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

第6條（租稅優惠不得過度）

I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II 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於法律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第20條（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I 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設置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二 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 三 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 四 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II 前項所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

III 前項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得由外部專家學者擔任。

IV 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有所變動時，亦同。

V 第一項辦理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之，並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

VI 財政部每年應就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提出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44 民國113年08月0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條之1、32條之1、50條條文；並增訂第48條之2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03年08月30日行政院令發布自114年01月01日施行

45 民國114年05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8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14年07月01日行政院令發布自115年01月01日施行

第6條之1（保稅區、保稅區營業人、課稅區營業人之意義）

I 本法所稱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

II 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政府核定之科技產業園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

III 本法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保稅區營業人以外之營業人。

第32條之1（電子發票運作制度）

I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



II 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 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
- 二 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
- 三 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III 第一項所稱載具識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編號及前項載具。

IV 第一項規定之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由財政部公告之。

第48條之2 (營業人未上傳電子發票資訊之處罰)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未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

第50條 (逾期繳納稅款之處罰)

I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II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第58條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之訂定)

為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財政部應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

法；其經費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百分之三，以資支應。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15. 民國113年12月17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4條之1、7、11、12、16條之3、17、32條之2、38、51條條文；並定自114年01月01日施行

第4條之1 (電子勞務)

本法第二條之一所稱電子勞務，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經由網際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 二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際網路使用之勞務。
- 三 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數位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

第7條 (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保稅工廠、保稅倉庫)

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科技產業園區內之區內事業，指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區內事業。
- 二 科學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指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園區事業。
- 三 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指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經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
- 四 自由港區事業，指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自由港區事業。
- 五 保稅工廠，指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保稅工廠。
- 六 保稅倉庫，指依保稅倉庫設立及

管理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

七 物流中心，指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

第11條 (適用零稅率應具備之文件)

營業人依本法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應具備之文件如下：

- 一 外銷貨物除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委由郵政機構或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或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出口者，其離岸價格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為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擊發之執據影本；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仍應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
- 二 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取得外匯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擊發之外匯證明文件；取得外匯未經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
- 三 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貨物與過境或出境旅客者，為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載有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之售貨單。但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免稅商店，其售貨單得免填列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
- 四 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使用者，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各該保稅區營業人簽署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 五 經營國際間之運輸者，為載運國

外客貨收入清單。

- 六 銷售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為銷售契約影本。
- 七 銷售貨物或提供修繕勞務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除報經海關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海關核發已交付使用之證明文件或修繕契約影本。
- 八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者，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課稅區營業人報關出口證明文件。
- 九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視同出口或進口證明文件。
- 十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第12條 (零稅率之免稅商店)

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三款營業稅稅率為零之免稅商店，以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者為限。

第16條之3 (飼料等意義)

- I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前段所稱飼料，指飼料管理法第三條所定飼料。
- II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前段所稱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未經加工之農、林、漁、牧原始產物及副產物。
 - 二 僅經屠宰、切割、清洗、去殼或冷凍等簡單處理，不變更原始性質，且非以機具裝瓶(罐、桶)固封之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但與其他貨物或勞務併同

銷售者，不包括在內。

- 三 其他經財政部會同農業部認定。
- III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後段所定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及第二十款所定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以該農、漁民自產自銷者為限，自他人收購者，不包括在內。

第17條 (古物之定義)

本法第九條第三款所稱古物，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定古物。

第32條之2 (申請改按一般稅額計算之核准施行)

- I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以外幣計價者，其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 一 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 二 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以事實發生日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 II 前項電子勞務銷售額非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計價者，應依前項各款規定之日期，按往來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 III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以匯款方式繳納營業稅者，應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理手續費用，並以按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本期應納稅額匯入指定公庫。
-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銀行牌告幣別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之匯率計算。
- V 第一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

期間之末日；同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

第38條 (退抵稅款應檢附之文件)

- I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下：
 - 一 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 二 載有營業稅額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 三 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 四 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及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 五 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適用零稅率應具備之文件。
 - 六 第十四條規定之證明。
 - 七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
 - 八 載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開立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以前之收據扣抵聯。
 - 九 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為前款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者，為統一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其為雲端發票者，為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之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
 - 十 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
 - 十一 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填發之貨物清單扣抵聯。

十二 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十三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或影本。

- II 營業人經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者，得以載有進銷項資料之磁帶、磁片、光碟片媒體或以網際網路傳輸資料代替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證明文件。
- III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以進項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進項稅額扣抵聯申報：
 -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 二 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股票已上市。
 - 四 連續營業達三年，每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申報無虧損。
 - 五 進項憑證扣抵聯數量龐大。
- IV 營業人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憑證影本，作為退抵稅款證明文件者，應按期彙總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進項稅額} = \frac{\text{憑證總計金額} \times \text{徵收率}}{1 + \text{徵收率}}$$
- V 前項進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 VI 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雲端發票及該銷售額發生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出具之證明單，應以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原憑證申報。

第51條 (限期改正或補辦事項之期限)

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限期改正、補辦或補正事項，其期限不得超過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十五日。

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

徵營業稅規範

2. 民國114年04月07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40451542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 為規範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以下簡稱境外電商營業人）相關營業稅課徵規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 電子勞務：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傳輸提供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使用之勞務。
-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際網路或以其他數位方式使用之勞務，包括線上遊戲、廣告、視訊瀏覽、音頻廣播、資訊內容（如電影、電視劇、音樂等）、互動式溝通等數位型態使用之勞務。
- 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例如經由境外電商營業人之網路平台提供而於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

(二) 境內自然人：

- 購買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者，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個人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個人：
 - 運用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透過電子、無線、光纖等技術連結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購買

勞務，設備或裝置之安裝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運用行動裝置購買勞務，買受人所持手機號碼，其國碼為中華民國代碼（886）。
- 與交易有關之資訊可判斷買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例如買受人之帳單地址、支付之銀行帳戶資訊、買受人使用設備或裝置之網路位址（IP位址）、裝置之用戶識別碼（SIM卡）。

2. 購買之勞務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體使用地點者，其買受之個人。勞務使用地之認定如下：

- 勞務之提供與不動產具有關聯性（如住宿勞務或建築物修繕勞務等），其不動產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運輸勞務之提供，其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各項表演、展覽等活動勞務之提供，其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其他勞務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 稅籍登記：

- 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新臺幣六十萬元者，應依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稅籍登記規則（以下簡稱登記規則）第三章規定，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辦理稅籍登記。
- 境外電商營業人或其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稅籍（設立）登記，併同上傳登記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文件電子檔。
- 境外電商營業人應於接獲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稅籍（設立）登記之通知時，

依該通知所載之統一編號、稅籍編號及註冊國家之註冊號碼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專屬帳號及密碼，憑以辦理後續線上申請稅籍異動登記、申報繳納營業稅及上傳、下載相關公文書等事宜。

四 主管稽徵機關於核准境外電商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有關事項後，應以書面通知境外電商營業人；境外電商營業人委由報稅之代理人申請者，上開審核結果應通知報稅之代理人，必要時得通知境外電商營業人。各項公文書，經境外電商營業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通知，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登入帳號及密碼下載。

五 境外電商營業人變更稅籍登記事項（包含變更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變更代理期間或代理範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變更登記。

六 境外電商營業人暫停營業前，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報核備，復業時亦同。

七 境外電商營業人有登記規則第十七條所定情事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註銷登記。

八 境外電商營業人有登記規則第十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逾六個月未申請註銷登記，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仍未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廢止其稅籍登記。

四 課徵範圍及方式：

(一) 境外電商營業人運用自行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應就收取之全部價款，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

稅。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或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業者A）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B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自行收取價款者：

1.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 外國業者A認屬境外電商營業人，符合前點第一款應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其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境外電商營業人B自外國業者A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 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甲、外國業者A認屬境外電商營業人，符合前點第一款應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其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乙、境外電商營業人B自外國業者A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 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三) 外國業者A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B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B收取價款者：

1.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 境外電商營業人B自買受人乙收

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外國業者A自境外電商營業人B收取之價款，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甲、境外電商營業人B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乙、外國業者A自境外電商營業人B收取之價款，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四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B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自行收取價款者：

1.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國內營業人甲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境外電商營業人B自國內營業人甲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由國內營業人甲依營業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2.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甲、國內營業人甲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乙、境外電商營業人B自國內營業人甲收取之服務費用（如

手續費或佣金），由國內營業人甲依營業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2)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五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B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B收取價款者：

1.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境外電商營業人B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國內營業人甲自境外電商營業人B收取之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甲、境外電商營業人B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乙、國內營業人甲自境外電商營業人B收取之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六前開交易型態以外之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如有疑義，由主管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解釋。

五 申報繳納：

(一)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應於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期限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報繳納營業稅。

(二)境外電商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之情事者，應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之內申報繳納當期營業稅。

(三)境外電商營業人自國內營業人取得載有稅額之進項憑證，如無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情事，且係專供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使用並符合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四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如以外幣計價，其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如無，採現金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非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計價者，應依下列日期，按往來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如無，採現金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如無，採現金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1. 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2. 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以事實發生日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3. 前二日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遇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

(五)前款日期之匯率公告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六)境外電商營業人應以新臺幣繳納營業稅，其以匯款方式繳納營業稅者，應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理手續費用。

六 為調查課稅資料，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得依稅

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進行調查，境外電商營業人應負協力義務。

七 境外電商營業人如涉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申報繳納營業稅等違章情事，應依稅捐稽徵法、營業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所得稅法

69. 民國113年08月0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8、89、92、94條之1、111、112、114、114條之3、126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13年08月27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114年01月01日施行

70. 民國114年12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7條條文

第17條 (綜合所得淨額計算)

I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 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 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

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

為限。

(三)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II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III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 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第88條 (應辦扣繳之所得)

I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 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

二 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 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 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II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

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III 前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

IV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89條 (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

I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 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出資者之盈餘；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 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 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II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他遷不明、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III 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

止。但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應隨時填發免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第92條 (扣繳稅款之報繳)

I 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II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算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代扣稅款之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

III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準用前項規定。

第94條之1 (原則免填發憑單，例外予以填發)

I 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本文、第九十二條

第一項本文及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應填發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及其他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一 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二 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 三 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II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第111條（稽徵人員及扣繳義務人違法之處罰）

I 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立學校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督促其依法辦理。

II 前項以外應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者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末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第112條（逾期繳款之處罰及執行）

I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其為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II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

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III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114條（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

扣繳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 一 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 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 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第114條之3（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之處罰）

I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

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II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III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末補報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第126條（施行日）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

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II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I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 免稅額、標準扣除 額、薪資所得特別扣 除額、身心障礙特別 扣除額、課稅級距及 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 稅之金額

民國113年11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304670610
號公告

- 一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新臺幣（下同）97,000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70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全年145,500元。
- 二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131,000元；有配偶者扣除262,000元。
- 三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218,000元為限。
- 四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218,000元。
- 五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590,000元以下者，課徵5%。
 - (二)超過590,000元至1,330,000元者，課徵29,500元，加超過590,000元

- 部分之12%。
 - (三)超過1,330,000元至2,660,000元者，課徵118,300元，加超過1,330,000元部分之20%。
 - (四)超過2,660,000元至4,980,000元者，課徵384,300元，加超過2,660,000元部分之30%。
 - (五)超過4,980,000元者，課徵1,080,300元，加超過4,980,000元部分之40%。
- 六 114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114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次領取總額在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2. 超過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 超過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114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859,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115年度綜合所得稅 免稅額、標準扣除 額、薪資所得特別扣 除額、身心障礙特別 扣除額、課稅級距及 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 稅之金額

民國114年11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404664070
號公告

- 一 115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新臺幣（下同）101,000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70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全年151,500元。
- 二 115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136,000元；有配偶者扣除272,000元。
- 三 115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227,000元為限。
- 四 115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227,000元。
- 五 115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610,000元以下者，課徵5%。
 - (二)超過610,000元至1,380,000元者，課徵30,500元，加超過610,000元部分之12%。

- (三)超過1,380,000元至2,770,000元者，課徵122,900元，加超過1,380,000元部分之20%。
 - (四)超過2,770,000元至5,190,000元者，課徵400,900元，加超過2,770,000元部分之30%。
 - (五)超過5,190,000元者，課徵1,126,900元，加超過5,190,000元部分之40%。
- 六 115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115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次領取總額在206,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2. 超過206,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414,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 超過414,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115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894,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產業創新條例

II 民國114年05月0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條之1、22、23條之1、23條之2、67條之1、67條之2、70、72條條文；增訂第67條之3條文；修正之第23條之2條文施行期間，自114年01月0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第22、67條之3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10條之1 (5G之投資抵減)

I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 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 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II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

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III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或積層製造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IV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V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VI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VII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VIII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

限。

IX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22條 (從事國外投資申請備查相關事項)

I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 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
- 二 投資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
- 三 投資達一定金額。

II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非屬前項所定情形者，應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III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第一項申請投資核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款之核准：

- 一 影響國家安全。
- 二 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
- 三 影響政府遵守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 四 申請投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後，國外投資事業之經營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

V 第一項所定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一定金額、國外投資之方式、

出資種類、申請程序、第二項備查事項、報請備查期間、前項一定改正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23條之1 (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之租稅優惠)

I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 一 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
- 二 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二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
- 三 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三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 四 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四

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
收出資總額百分之四十。

II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
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前項規定限
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

III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
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
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
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
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
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
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
者，不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
項規定；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
定證券交易所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
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
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
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IV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
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
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
間；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
長一次為限。

V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
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
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
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
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
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
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
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
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
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
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適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VI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
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
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
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

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三項
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
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
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
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文件
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
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
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
度。

VII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
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
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為所得
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
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
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
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向國庫繳清，
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截止日
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
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
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
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
中減除。

VIII 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
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
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
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
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
理。

IX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
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
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
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
滿五年者。

X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
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
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
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
款規定者：

- 一 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
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
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
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
在我國境內。
- 二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
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
或儲存處在我國境內。
- 三 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
活動。

XI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累計投資金額之
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
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
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
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
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
及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
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
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
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XII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
程序、第七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七項之扣繳
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23條之2（個人投資國內新創事業
初創階段之投資支出於限
額內得自所得額中扣除）

I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五年經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
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
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
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
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
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
額中減除。

II 個人適用前項投資金額減除優惠，當
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
為限；其中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

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
重點發展產業者，該部分當年度合計得
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III 前二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
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國家重
點發展產業之範圍及認定程序、減除總
額限額之計算、申請期限、申請程序、
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
定之。

第67條之1（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股
份之處罰）

I 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
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
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
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
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
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
份資料；該次年度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
國定假日者，列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
五日止；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
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
鍰。

II 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
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十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67條之2（罰則）

I 適用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事業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
各該款規定處罰：

- 一 違反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同
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
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
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
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
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最低不

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 逾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三 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 四 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 五 未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計算所得額之差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六 未依限或未據實填發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文件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填發；屆期未填發或未據實填發者，應按未填發文件之所得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II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之扣繳義務

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 一 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 二 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三 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三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第67條之3 (罰則)

- I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實行投資，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未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II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附款，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令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或撤回投資，經限期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而未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70條 (租稅優惠之公平及其限制)

- I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II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
- III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獎勵或補助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布其名稱，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72條 (施行日)

- I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V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

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V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V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V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之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10. 民國113年08月0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35、36條之2、36條之3、39、40條條文；第35、36條之2施行期間，自113年01月01日起至122年12月31日止

第1條

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推動相互合作，並輔導其自立成長及升級轉型，以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2條

- I 本條例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 II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資本額、經常僱用員工數等定之。
- III 其他機關為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得就業務需要，另定標準，放寬輔導對象。

第35條

- I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當年度應納營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所得稅額。
 - 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業所得稅額。
- II 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

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 III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36條之2

- I 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之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業所得額中減除。
- II 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 III 前二項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應具備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36條之3

- I 中小企業已依其他法律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就同一事項同時符合本條例所定不同租稅優惠規定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享有。
- II 中小企業最近三年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租稅優惠。

第39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得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中

小企業政策審議會。

第40條

- I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第三十五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
- IV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14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

民國113年11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304670610號公告

-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新臺幣（下同）97,000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70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全年145,500元。
-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131,000元；有配偶者扣除262,000元。
-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218,000元為限。
-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218,000元。
-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590,000元以下者，課徵5%。
 - 超過590,000元至1,330,000元者，課徵29,500元，加超過590,000元部分之12%。
 - 超過1,330,000元至2,660,000元者，課徵118,300元，加超過1,330,000元部分之20%。
 - 超過2,660,000元至4,980,000元者，課徵384,300元，加超過2,660,000元部分之30%。
 - 超過4,980,000元者，課徵1,080,300

元，加超過4,980,000元部分之40%。

六 114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114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次領取總額在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2. 超過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 超過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114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859,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115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

民國114年11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404671540號公告

一 遺產稅

(一)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333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1. 遺產淨額5,621萬元以下者，課徵10%。
2. 超過5,621萬元至1億1,242萬元者，課徵562萬1,000元，加超過5,621萬元部分之15%。
3. 超過1億1,242萬元者，課徵1,405萬2,500元，加超過1億1,242萬元部分之20%。

(三)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100萬元以下部分。
2.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6萬元以下部分。

(四)扣除額：

1. 配偶扣除額：553萬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56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
3. 父母扣除額：每人138萬元。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693萬元。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56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

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

6. 喪葬費扣除額：138萬元。

二 贈與稅

(一)免稅額：每年244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1. 贈與淨額2,811萬元以下者，課徵10%。
2. 超過2,811萬元至5,621萬元者，課徵281萬1,000元，加超過2,811萬元部分之15%。
3. 超過5,621萬元者，課徵702萬6,000元，加超過5,621萬元部分之20%。

土地稅法

20民國114年01月2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4條條文

第54條（罰鍰）

I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 二 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II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

III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財政收支劃分法

12. 民國114年03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12、16條之1、30條條文；刪除第4條條文
13. 民國114年11月14日三讀通過增訂第32條之1、37條之2及37條之3條文；並修正第30及32條條文
14. 民國114年12月0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6條之1、38條之2條文；依第38條之2規定：第16條之1施行日期，溯及至114年03月21日起生效

第4條 (刪除)

第8條 (國稅之種類)

I 下列各稅爲國稅：

- 一 所得稅。
- 二 遺產及贈與稅。
- 三 關稅。
- 四 營業稅。
- 五 貨物稅。
- 六 菸酒稅。
- 七 證券交易稅。
- 八 期貨交易稅。

II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一、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爲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III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

IV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

第12條 (直轄市及縣(市)稅之種類)

I 下列各稅爲直轄市及縣(市)稅：

- 一 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 (一)地價稅。
 - (二)田賦。
 - (三)土地增值稅。
- 二 房屋稅。
- 三 使用牌照稅。
- 四 契稅。
- 五 印花稅。
- 六 娛樂稅。
- 七 特別稅課。

II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III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IV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V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VI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並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爲課徵對象。

第16條之1 (統籌分配之分配原則與辦法)

I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平劃一方式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

爲當年度稅課收入。

II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六列爲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四列爲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爲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III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按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分配額度：

- 一 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九十點五，依下列權數計算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不含離島)：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三年轄區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不含離島)之平均值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收入合計數之前一年度成長率排名序位分數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不含離島)序位分數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
 -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前一年度規費、工程受益費、罰鍰及賠償收入占其自籌財源比例占全直轄市及縣(市)(不含離島)比例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
 -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之轄區之土地面積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不含離島)土地面積合計數之百分比，權重占百分之十。
 - (五)人口指標占權重百分之四十五，依下列細部指標及權數計算：
 1. 人口數：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一年度人口比例占

本項權數百分之九十。

2. 所得能力：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一年度所得能力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不含離島)所得能力合計數比例，權數占本項百分之十。
所得能力 = 全國每戶可支配所得額 ÷ 各直轄市及縣(市)每戶可支配所得額。

二 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二，考量直轄市與縣(市)責任不同、支出項目不同，依各直轄市分配數按比例分配。

三 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二點五，依下列權數計算分配離島三縣(市)：

(一)離島各縣(市)最近三年轄區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占離島三縣(市)之平均值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

(二)離島各縣(市)之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收入合計數之前一年度成長率排名序位分數占離島三縣(市)序位分數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

(三)離島各縣(市)之前一年度規費、工程受益費、罰鍰及賠償收入占其自籌財源比例占離島三縣(市)比例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

(四)離島各縣(市)之轄區之土地面積占離島三縣(市)土地面積合計數之百分比，權重占百分之十。

(五)人口指標占權重百分之四十五，依下列細部指標及權數計算：

1. 人口數：按離島各縣(市)最

近一年度人口比例占本項權數百分之九十。

2. 所得能力：按離島各縣（市）最近一年度所得能力占離島三縣（市）所得能力合計數比例，權數占本項百分之十。所得能力=全國每戶可支配所得額÷各直轄市及縣（市）每戶可支配所得額。

四 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五分配鄉（鎮、市），其分配方式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五 受分配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其分配金額較修法前一年度分配金額減少者之全部差短數，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IV 依前項算定分配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金額，財政部應按次一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推估數，設算分配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金額，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前段之規定，因修法而造成情事變更，則不受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之限制。

V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

第30條（中央酌予補助之事項）

I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就下列事項，應補助地方政府：

一 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 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 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 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II 前項各款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三，且補助比率不得低於過去十年同財力級次縣市、同類型計畫的平均值。

III 中央政府給予各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核列數。

IV 中央政府一百十四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金額，不得少於中央政府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核列一百十四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金額。

V 第一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32條（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不得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一 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等，未依相關法律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二 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

第32條之1（中央扣減對該地方政府之補助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不得自以後年度對該政府補助款中予以扣減部分補助款抵充：

一 未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相關法律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

二 未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四

項規定支付被代行處理應負擔之費用。

第37條之2（地方財政異常時的「中央介入與調整權限」）

中央為辦理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由行政院召開地方首長會議定之。

第37條之3（依財力分級差異化補助）

I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最近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列級次如下：

- 一 直轄市政府列為第二級至第三級。
- 二 縣（市）政府列為第三級至第五級。

II 前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於依地方政府財政規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期間列為第五級。

III 第一項平均值，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三年檢討一次。

IV 第一項補助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中央應依第一項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與地方政府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與計畫

評比標準及相關程序等商議訂定處理原則。

三 經核定後之跨年度及分年度的延續性計畫型補助款，非經地方政府同意不得任意終止或變更補助金額。

第38條之2（修正條文之施行）

I 本法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II 本法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十六條之一之施行日期，溯及至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點